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連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莉榛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54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
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
訴，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
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

01 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
02 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
05 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6 二、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
07 號85-AK號營業半拖車（半拖車監理系統登載特殊車種：砂
08 石專用車(港)，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1時
09 19分許，在○○市○○區○○○○○○○○道路路口，因「裝載
10 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
11 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交通分隊員警掣開掌電字第CE9C4030
12 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嗣上訴人
13 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乃以112年5月29日開立中市裁字第
14 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15 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17 同）6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灣臺中地
18 方法院於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移由本院地方
19 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接續審理，經原審於113年3月26日
20 以112年度交字第54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
21 件上訴。

22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車輛雖未自港區駛出及出具港區過磅
23 單，但不可否認是砂石專用車（港），法律並未規定砂石專
24 用車未自港區駛出及出具港區過磅單，其車輛即非砂石專用
25 車，本件上訴人之行為只是違反砂石專用車（港）之使用規
26 定，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裝載砂石
27 土方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之情形，按先前案例裁處4萬
28 元，故原判決維持原裁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並聲
29 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30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關於上訴意旨所指，判
31 決理由已敘明：「……準此，道安規則之附件二十二第5點

01 關於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車輛之規定，即屬就領有
02 『砂石專用車（港）』行車執照的車輛使用用途為限制，以
03 與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標）』及『砂石專用車（混）』的
04 車輛有所區隔。故領有『砂石專用車（港）』行車執照的車
05 輛，其車輛規格、行駛區域及應備文書等，即應隨時符合申
06 請『砂石專用車（港）』牌照檢驗及汽車定期檢驗時的要
07 件，不得任意變更，其未自港區駛出並出具港區過磅單供查
08 驗，即裝載砂石、土方行駛於一般道路上，自己違反『砂石
09 專用車（港）』的使用用途規定，而該當於道交處罰條例第
10 29條之1『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的處罰要
11 件……」等語甚詳（見原判決第6頁第7列至第18列）。

12 五、觀諸上訴意旨雖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惟
13 核其所述各節，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
14 張，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
15 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
16 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
17 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8 六、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19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
20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3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4 法官 黃 司 熒

25 法官 張 鶴 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黃 靜 華